#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定-2014-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登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文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增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6,514,097,258.96 | 6,467,998,786.02 | 6,467,998,786.02 | 0.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539,177,854.88 | 4,402,531,322.81 | 4,402,531,322.81 | 3.10%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625,735,087.18 | -8.77% | 1,868,056,831.20 | 1.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5,202,145.59 | 53.19% | 155,340,933.67 | 24.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2,938,627.82 | 65.48% | 151,570,970.90 | 29.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09,858,117.70 | -11.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82 | 35.01% | 0.1356 | 4.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82 | 35.01% | 0.1356 | 4.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 | 10.22% | 3.47% | -19.9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61,550.73 | 主要是处置不良资产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565,391.80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083,715.65 | 核销债务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32,232.6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70,922.3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78,904.27 | |
| 合计 | 3,769,962.7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0,658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3.34% | 267,438,629 | 0 | | 0 |
|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70% | 214,200,000 | 0 | | 0 |
|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46% | 142,732,429 | 0 | | 0 |
|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29% | 117,867,429 | 0 | | 0 |
|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85% | 21,250,000 | 0 | | 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 其他 | 1.84% | 21,078,750 | 0 | | 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0% | 16,007,102 | 0 | | 0 |
|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3% | 9,528,979 | 0 | | 0 |
|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45% | 5,105,418 | 0 | | 0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鼎三 | 其他 | 0.37% | 4,259,124 | 0 |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 267,438,629 | 人民币普通股 | 267,438,629 |
|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14,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200,000 |
|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42,732,429 | 人民币普通股 | 142,732,429 |
|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117,867,429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867,429 |
|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1,2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50,00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 21,078,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078,75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07,102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7,102 |
|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528,979 | 人民币普通股 | 9,528,979 |
|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105,418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5,418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鼎三 | 4,259,124 | 人民币普通股 | 4,259,12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西控公司、南方工业、北京长空、贵州盖克均为中航工业所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注1]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中航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持股比例 0.25% | | -2,022,296.08 | | 2,022,296.08 | | |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 1.54%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合计 | -- | | -2,122,296.08 | -100,000.00 | 2,122,296.08 | 1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12.23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12.23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0万元。

该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已委托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对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开展了精算估计工作,预计执行该准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公司属于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经历多次历史变革,政策涉及较多,人员覆盖面广,梳理难度较大,暂无法在本次三季度报告中提供定量分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拟在2014年年报中按照精算估计结果补充披露执行该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求,公司由于施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该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科目、财务指标变化幅度较大的说明

| 项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初余额(万元) | 变动幅度(%) | 变动说明 |
|---|---|---|---|---|
| 货币资金 | 88,709.52 | 166,354.37 | -46.67 |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
| 应收票据 | 36,083.15 | 75,825.80 | -52.41 | 年初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
| 应收账款 | 165,945.22 | 94,894.28 | 74.87 | 本期销售商品未到结算期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825.18 | 1,465.99 | 1661.62 |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828.15 | 3,122.61 | 310.82 | 新增对中航工业无锡发动机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360.31 | -100.00 | 北京航科不再对外出租厂房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3.51 | 451.40 | 40.34 | 公司应收款项增加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 |
| 短期借款 | 17,600.00 | 10,800.00 | 62.96 | 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
| 应付票据 | 9,119.57 | 29,669.69 | -69.26 | 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
| 应付账款 | 49,401.31 | 34,826.14 | 41.85 | 采购业务部分款项未到支付期 |
| 应交税费 | 850.39 | 2,980.79 | -71.47 | 相关税费减少 |
| 应付利息 | 1,086.94 | 367.95 | 195.41 | 应付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增加 |
| 专项应付款 | -16,305.93 | -768.68 | 2021.29 | 主要是长航液控搬迁费用冲抵收到的土地搬迁补偿款 |
| 专项储备 | 768.82 | 347.11 | 121.49 |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数额小于计提数额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说明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77.64 | 445.86 | -37.73 | 贵州红林出口免抵相关的城建税与附加减少 |
| 财务费用 | 1,867.80 | 3,414.62 | -45.30 | 借款利息同比减少存款利息同比增加 |
| 投资收益 | 1,279.67 | -16.27 | -7965.88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 |
| 营业外支出 | 510.5 | 170.71 | 199.04 | 贵州红林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43.02 | -22,675.84 | 147.15 |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新增股权投资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7.62 | 155,659.20 | -103.65 |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29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9: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同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议案》。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30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该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政策变更,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暂时无法在本次三季度报告中提供定量分析,拟在2014年年报中按照精算估计结果补充披露执行该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2014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八项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会计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修订了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适用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12.23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12.23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0万元。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中航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持股比例 0.25% | | -2,022,296.08 | | 2,022,296.08 | | |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 1.54%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合计 | —— | | -2,122,296.08 | -100,000.00 | 2,122,296.08 | 100,000.00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该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已委托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对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开展了精算估计工作,预计执行该准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公司属于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经历多次历史变革,政策涉及较多,人员覆盖面广,梳理难度较大,暂无法在本次三季度报告中提供定量分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拟在2014年年报中按照精算估计结果补充披露执行该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求,公司由于施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该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31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无锡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至无锡,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公司。

二、分公司工商注册及财务情况

无锡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为航空、航天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的销售,技术成果的转让、咨询、服务。

截止2014年9月30日,无锡分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为0元,所有者权益0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0 元等。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无锡分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在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无锡前,为无锡公司总部员工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无锡分公司注销后,其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公司,注销无锡分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32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9月30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1-9月的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3.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同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42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环保核查结果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云海")于2014年9月收到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巢湖市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通告了合肥市环保局专项检查组对巢湖云海现场环保核查的结果:

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厂内污水处理站加药桶内无药剂,氧化池内无活性污泥,设施无运行记录和台账,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擅自停运;废水总排口无标识牌,无法确定为总排口;

2. 厂区雨污混流,未建设初级雨水收集池;

3. 回转窑生产线白云石投料口未安装集气罩和喷淋设施,不能有效全收集,存在着严重的扬尘现象;

4. 煅烧窑尾气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未妥善收集,直接洒落地面,不能有效全收集,存在着严重的扬尘现象;

5. 还原炉冷渣倒料口除尘器不能正常使用,冷渣倒入倒料口时产生大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6. 镁还原渣在厂区内多处露天堆放,且无"三防"设施;

7. 危废暂存场所不符合规范,无收运记录和管理台账;

8. 现场未见公司的事故风险防范文本;未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见2013年和2014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相关培训材料;未见二氧化硫可能发生泄漏气体的环境安全预案;

9. 据公司环保负责人介绍: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工艺环节,全部以外协购置。现场调阅采购协议,部分材料不全,未见相关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未有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 生产厂内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粉尘扬散现象严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2014年10月10日合肥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公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保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对巢湖云海行政处罚信息如下:

处罚相对人: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案由:大气污染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内容:罚款3万元,责令整改

三、公司的整改情况

在《关于对巢湖市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中责令巢湖云海立即停产整治,巢湖云海收到通知后,即刻召开环保整治专题会议,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逐条整改。

近期巢湖云海环保整治已基本整改完成,特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对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申请》及《对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延期摘牌验收的申请》,鉴于巢湖云海已基本完成整改,按照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要求,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了巢湖云海恢复生产的申请,同时将巢湖云海摘牌验收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30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件对巢湖云海当期收益有一定的影响,因公司调整生产安排,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收益没太大的影响。

目前巢湖云海已经恢复生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引以为鉴,在以后的生产工作中加大日常环保工作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其他

巢湖云海环保整治及摘牌验收的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7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友驰")和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骏德")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14年7月9日和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4-029】及【2014-046】。

近日,长春友驰和长春骏德分别参与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和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成功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成交确认书》,相关信息如下:

一、长春友驰竞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出让方名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

2、土地出让方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5号;

3、土地位置: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

4、使用年限:40年;

5、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6、占地面积:8100平方米(以最终实测宗地图面积为准);

7、土地容积率:不大于1.2,地下以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

8、绿地率:不小于15%;

9、建筑密度:不大于60%;

9、宗地编号:DL-14022 CYS01-02-01-01-3;

10、净地成交总价:38969100元人民币;

二、长春骏德竞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出让方名称: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出让方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3177号;

3、土地位置:长春市普阳街;

4、使用年限:40年;

5、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6、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以最终实测宗地图面积为准);

7、宗地编号:220104011169GB00062;

8、净地成交总价:3096000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8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5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维服")购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的商铺。详见公司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2014-045】。

近日,德联维服与自然人范馨元(身份证号码:21020219******2249)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书》,并办理了非自然人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商铺位置: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2号2单元1层1号(越);

2、商铺面积:建筑面积741.62平方米(套内面积631.35平方米);

3、出让方:范馨元(身份证号码:21020219******2249);

4、共有人:王茂林(与出让方为夫妻关系,身份证号码:21020419******577X);

5、合同价格:1359万元人民币;

6、购买单位:长春德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20113000021825);

7、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时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双方应就不可抗力解除之后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不可抗力产生的履行合同义务延期等问题依法免责;

8、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1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96,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45,904,00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1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20010】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根据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以下上述银行统称"商业银行")分别设立了11014674576003、11014689629001、20000024921800000870612、20000028098000001561264、755901872710506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以及相关商业银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2014年10月17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表所示(不含利息)。

| 募投项目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元) |
|---|---|---|---|---|
|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 11014674576003 | 360,000,000 |
| |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 11014689629001 | |
|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20000024921800000870612 | 280,000,000 |
| |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20000028098000001561264 | |
| 补充流动资金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 755901872710506 | 209,200,000 |

二、公司(子公司)若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准备以定期存单方式在商业银行存放的,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子公司)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提供定期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公司(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公司(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子公司、商业银行、招商证券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迎、张欢欢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商业银行查询公司(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商业银行查询公司(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商业银行按月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方。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商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银行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子公司)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子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子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子公司、商业银行、招商证券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商业银行、招商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4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24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勤业先生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勤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周勤业先生的辞职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也不会因其辞职而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周勤业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项,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周勤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周勤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7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4日收到监事言敏永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的要求,言敏永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言敏永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言敏永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言敏永女士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言敏永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2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中利铝合金导线及电缆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利")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年产能30000吨铝合金导线及电缆生产项目(包括铝合金杆连铸边轧)已于近日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生产线工艺参数,提高生产线生产运行水平。

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能够扩大辽宁公司在国内、外铝合金导线及其电缆市场的销售份额,拓展公司经营领域,优化经营结构,对公司布局战略的执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述项目全面达产还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